



存誠 務實 創意 樂活

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 3 次
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先啟後、再創卓越

秘書處 編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

環球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第 3 次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簽名頁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地點：存誠樓 MA505 會議室

主席：沈健華校長

紀錄：游宗新

出席人員：

校長	沈健華	出席	圖資長	許淑婷	許淑婷
教務長	吳豐帥	吳豐帥	教師代表	林靜欣	林靜欣
學務長	胥嘉芳	鍾孟臻	教師代表	陳泰安	陳泰安
研發長	陳冠中	陳冠中	學生代表	王璿豪	請假
主任秘書	林三立	林三立	學生代表	蘇慧怡	請假

列席人員：

課程發展組 組長	彭英欽	彭英欽	資訊安全維 護組組長	詹慧純	詹慧純
生活輔導與 勞作教育組組長	鍾孟臻	鍾孟臻	行政管理組 組長	游宗新	游宗新
課外活動與服務 學習組組長	歐子廷	歐子廷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謝金安	謝金安
事務與保管組	李政熹	李政熹	全民教育處 教務組組長	丁虹仁	趙瑞麟
產學合作暨推廣 教育中心主任	李純理	李純理	全民教育處 學務組組長	趙瑞麟	趙瑞麟

108 學年度第 3 次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星期四）15:30~16:50

地 點：MA505 會議室

出席人員：林三立主任秘書、吳豐帥教務長(曾惠珠副教務長代理)、胥嘉芳學務長(鍾孟臻秘書代理)、陳冠中研發長、許淑婷圖資長、林靜欣委員(教師代表)、陳泰安委員(教師代表)

請假人員：沈健華校長(公出)、王瑞豪委員(學生代表)、蘇慧怡委員(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彭英欽組長、鍾孟臻組長、歐子廷組長、李政熹組長、李純誼主任、詹慧純組長、游宗新組長、謝金安主任(張翡月老師代理)、丁紅仁組長(趙瑞麟組長代理)、趙瑞麟組長

主 席：沈健華校長(公出，由林三立主任秘書代理) 紀錄：游宗新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及列席提供資料的主管們撥空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主要為定期彙整資料並報部，請各單位幫忙再一次檢視資料，讓填報資料更加周延，謝謝大家的參與。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成果檢核表乙案。	請相關主協辦單位依執行項目及規定辦理，確實依時程落實執行。	秘書處

決 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一、依據教育部 108.10.16 臺教高通字 1080151141 號函辦理，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應於 109 年 07 月 31 日(五)前檢送自評表連同佐證資料 1 式 3 份(雙面列印)及電子檔光碟 1 式 1 份函報教育部。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10.16 臺教高通字 1080151141 號函辦理。
- 二、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函附錄)」，應於 109 年 07 月 31 日(五)前檢送自評表連同佐證資料 1

式 3 份(雙面列印)及電子檔光碟 1 式 1 份函報教育部，相關資料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一(p2~p21)。

決 議：修正後通過。並請再次檢視各項資料的完整性。

附帶討論：

陳泰安委員：有關最近他校發生碩士論文抄襲風波，本校也應該自我惕勵，所以有關各研究所研究生的學位論文口試前的相關檢核，應更加嚴謹把關。如透過比對軟體的輔助、辦理相關學術倫理活動或課程等，讓研究生確實建立對論文寫作的正確觀念。

決定：

- 一、具體建議本校 5 個研究所，將論文軟體比對步驟納入學位論文口試前的必要流程(或項目)，以確保本校論文產出的品質，也同時避免研究生及指導教授涉入抄襲風險。
- 二、建議校內應定期辦理有關學術倫理相關研討或融入課程，藉以加強宣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6:50 結束

